

(翻譯本)

金管局檔號：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推出的流動性措施

為確保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繼續暢順運作及銀行體系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能繼續支持商業及經濟活動，金管局已經或計劃採取多項措施。謹此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資料。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巨大壓力及不確定性，部分地區的貨幣市場亦因此未能暢順運作。儘管香港的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保持有序運作，但由於資金供求情況時有波動、季節性因素及近期美元資金供應緊張，港元貨幣市場亦間中出現緊張。此外，部分銀行客戶因本地及國際經濟活動受阻而面對財政壓力。為確保銀行同業市場以至銀行體系繼續暢順運作，金管局已經或計劃採取下述措施，以協助業界管理流動資金。有關措施涉及三個範疇，包括金管局的流動資金安排架構、聯邦儲備局的臨時 FIMA 回購安排，以及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制度下使用流動性緩衝的監管立場。

流動資金安排架構

自 2019 年 8 月推出經修訂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以來，交收資金安排的使用情況暢順有效，認可機構均能按需要獲取即日或隔夜流動資金。至於架構下的備用流動資金安排，謹進一步澄清有關安排的運作細

則如下：

- 期限——雖然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下資金期限一般為 1 個月或不足 1 個月，金管局會考慮自動續期 1 次或以上，以應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較長期資金需求。
- 定價——金管局會將備用流動資金安排的息率定於有助減低市場波幅的水平。
- 抵押品——合資格作為備用流動資金安排下有期回購的抵押品的資產類別涵蓋範圍廣闊，而不限於《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下的優質流動資產。

附件載有更詳盡澄清說明。金管局相信有關澄清有助銀行更便於安排使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加強日流動資金管理。

聯邦儲備局的臨時 FIMA 回購安排

聯邦儲備局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宣布為境外及國際貨幣管理當局設立臨時回購協議安排(「FIMA 回購安排」)，以支持金融市場暢順運作。金管局作為其中一個 FIMA 帳戶持有人，可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回購協議，將金管局持有的美國國庫券臨時轉換為美元，然後提供予本港的認可機構。FIMA 回購安排由 2020 年 4 月 6 日起有效至少 6 個月。

金管局正與聯邦儲備局商討，以了解有關運作細則。同時，金管局正制定機制，讓認可機構在此安排啟動後從金管局取得美元流動資金。金管局將於短期內另行宣布運作細節。

使用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制度下的流動性緩衝

自流動性監管框架在 2015 年加強以來，認可機構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制度下已累積不少流動資產。金管局謹此提醒認可機構，設立這些資產的目的是在金融環境受壓時可作為應付流動

資金需求的緩衝，以提升銀行體系在經濟周期中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不明朗情況，本人謹重申金管局的立場，認可機構如在《流動性規則》許可情況下使用其流動性緩衝以應付其流動性需求及支持商業活動，會被視為符合經優化流動性監管框架的政策目標。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按照此原則行事，並會接受認可機構因此而需要暫時在流動性比率處於較低水平的情況下營運。

具體而言，《流動性規則》第6條規定第1類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將其優質流動資產套現，即使此舉會使其流動性覆蓋比率低於《流動性規則》第4條所規定的水平。至於第2類機構，《流動性規則》要求其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每月的平均水平保持在25%以上，因此，即使有關比率出現短暫波動，只要每月平均比率仍高於最低要求即可。

在運作上作好準備

認可機構應就使用金管局的流動資金安排，尤其備用流動資金安排，優先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貴機構的內部程序應具備運作效率，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及時運用有關安排。為確定認可機構能符合這項有關運作準備情況的監管要求，金管局的貨幣市場運作處會與個別認可機構聯繫，進行使用備用流動資金安排演習。

在使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制度下的流動性緩衝方面，認可機構應確保將流動性監管框架內所具備的彈性併入其相關內部程序，使其能在有需要時有效率地使用該等流動性緩衝。金管局將與個別認可機構聯繫，了解其相關內部程序。此外，金管局可因應個別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提供進一步澄清，並已準備因應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在現行的監管框架下提供最大程度的彈性。

副總裁

阮國恒

2020年4月3日

連附件